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十三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利三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43	0137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之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1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具体时间,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区间要求。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须低于基金总份额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3,000,000	0.10%	-
M≥5,000,000	1,000/笔	-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申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2)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申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申购份额=9,970.09/1.1500=8,669.6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可得到8,669.64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50,000/1.2000=41,666.67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41,666.67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其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假设赎回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1.5%=165.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165.00=10,835.00元

例: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年,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

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年,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赎回总额=10,000×1.1000=11,000.00元,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用=11,000.00×0.00%=0.00元

赎回金额=11,000.00-0.00=11,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年,假设赎回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00.00元。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9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药明康德进行药代动力学和毒理学试验项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乙方以报价单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报价。

2.报价双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报价单中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报价单条款。

(二)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可选项目或其他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就增加的服务内容达成新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增加的服务内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无义务提供相应服务。

2.付款

合同总金额为10,800,000元,含6%税费,甲方将依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相关费用。

(三)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1.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委托项目下技术服务成果的专利权的归属权。

2.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专利申请文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为发明人的署名权。

3.甲方应就专利申请事宜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应就授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该等专利事宜,以便乙方实施职务发明奖励和报奖政策。

4.本委托项目中所使用的属于甲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独立开发的工具、方法、技术服务过程数据、技术诀窍、工艺、软件、模版、程序、操作指南或其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5.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应就该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